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特別提示：

- 1、行權期：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包含首尾兩天）
- 2、行權價格：人民幣10.97元/股
- 3、可行權份數：3,310.1640萬份
- 4、行權方式：自主行權模式

經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經成就，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簡述

2013年10月15日，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下合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以下簡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其摘要的議案》，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得批准。

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採取股票期權作為激勵工具，當公司和激勵對象滿足特定條件時，公司可依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自授權日起24個月內所有股票期權均處於等待期，不得行權。隨後每個行權期，

根據公司和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行權條件，確定該行權期對應的股票期權是否獲得行權的權利。

2013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及《關於調整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確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權日為2013年10月31日（以下簡稱“期權授予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調整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向調整後的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2013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及《關於調整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公司第六屆監事會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2013年11月13日，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予登記工作完成，股票期權的初始行權價格為13.69元人民幣。

2015年7月22日，第六屆董事會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議案》，在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2014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實施後，股票期權數量調整為12,358.68萬份，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調整為11.22元人民幣；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2015年7月22日，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議案》，並對本次調整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2015年10月27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激勵對象和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及《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確認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調整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為1424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為3,488.4360萬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及對可行權激勵對象和數量進行調整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於2015年10月27日審議通過了《關於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激勵對象和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及《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確認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並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出具了明確

同意的核查意見。

2016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議案》，在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調整為10.97元人民幣；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2016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議案》，同意公司實施本次調整，並對本次調整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2016年10月27日，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激勵對象和股票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及《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確認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調整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為1,350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為3,310.1640萬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及對可行權激勵對象和股票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第七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於2016年10月27日審議通過了《關於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激勵對象和股票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及《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確認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並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第二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及行權條件成就的情況說明

（一）第二個行權期即將屆至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自授權日起滿2年後方可開始行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第一個行權期將於2016年10月31日止。2016年11月1日，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第二個行權期開始，經調整確認後的第二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可以在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之間（包含首尾兩天）的行權期內對其所獲授股票期權數量的30%進行行權。

（二）第二個行權期需滿足的行權條件

第二個行權期需滿足的行權條件如下：

1、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各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歸屬

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不得低於授權日前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為負。

2、2015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2015年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長率較2014年不低於20%。。

計算上述指標時所用的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的孰低值為計算依據，淨資產為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3、中興通訊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

(3)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4、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員；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

(3)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4) 公司董事會認定其他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

5、根據公司《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激勵對象上一年度績效考核合格。

(三) 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

1、根據經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經審計的公司2013年度財務報告，公司2013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3.58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人民幣0.73億元，均不低於股票期權授予日（2013年10月31日）前最近三個會計年度（2010年度-2012年度）的平均水平人民幣8.23億元和人民幣-1.30億元；

根據經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經審計的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告，公司2014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6.34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0.72億元，均不低於股票期權授予日（2013年10月31日）前最近三個會計年度（2010年度-2012年度）的平均水平人民幣8.23億元和人民幣-1.30億元；

根據經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經審計的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

告，公司2015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2.08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5.78億元，均不低於股票期權授予日（2013年10月31日）前最近三個會計年度（2010年度-2012年度）的平均水平人民幣8.23億元和人民幣-1.30億元；

2、根據經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經審計的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告，2015年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2.28%，2015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9.87%；2015年淨利潤增長率較2014年比較為21.81%，2015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增長率較2014年比較為24.42%。符合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2015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2015年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長率較2014年不低於20%”的要求。

說明：

（1）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計算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E）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長率（淨利潤增長率）指標時所用的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的孰低值為計算依據，淨資產為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2）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E）指標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0〕2號《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計算。

（3）2015年的淨利潤增長率較2014年比較方法如下：

2015年的淨利潤增長率較2014年度比較的計算方法為： $[(2015\text{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div 2014\text{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1] \times 100\%$

2015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增長率較2014年度比較的計算方法為： $[(2015\text{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div 2014\text{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 1] \times 100\%$

3、中興通訊未發生前述二（二）3所述情形。可行權激勵對象均未發生前述二（二）4所述的情形，且根據公司《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可行權激勵對象上一年度績效考核合格。

（四）不符合條件的股票期權處理方式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未能獲得行權權利的股票期權或者行權期結束後當期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將立刻作廢，由公司無償收回並統一注銷。

基於上述，對照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需滿足的條件和公司實際實現的情況，公司第二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已經成就。

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的行權安排

(一) 股票期權行權股票來源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股票的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增發人民幣A股普通股。

(二)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的可行權激勵對象及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

由於本次行權前，部分激勵對象因離職、離世、重大違紀被移交司法機關處理、因重大違規而被公司免職、成為監事以及第二個行權期對應的考核年度績效考核不合格、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或聲譽而遭本公司記過處分，不符合行權條件等原因，不再滿足成為激勵對象或在第二個行權期進行行權的條件，因此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為1,350人，合計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為3,310.1640萬份。詳見公司於2016年10月27日發佈的《關於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激勵對象和股票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公告》。

經調整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及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情況如下：

職務	姓名	第二個行權期可行權 的期權數量
		(萬份)
董事兼總裁	趙先明	18.0000
董事	張建恒	1.0800
執行副總裁	樊慶峰	18.0000
執行副總裁	曾學忠	16.2000
執行副總裁	徐慧俊	12.6000
執行副總裁	龐勝清	16.2000
執行副總裁	張振輝	7.0200
執行副總裁	陳健洲	16.2000
董事會秘書	曹巍	2.5200
其他激勵對象	1,341 人	3,202.3440
合計	1,350 人	3,310.1640

(三) 行權價格

因實施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4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

案和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司第二個行權期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調整為10.97元人民幣。若在行權期內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等事項，行權價格將進行相應的調整。

(四) 行權期間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的行權期限為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包含首尾兩天），激勵對象不得在下列期間行權：

1、定期報告公佈前30日至公告後2個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至公告後2個交易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項決定過程中至該事項公告後2個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響股價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2個交易日；

5、如果激勵對象為董事，則不得為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前60日至業績公告刊發日之期間（包括業績公告刊發日），以及本公司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公告刊發前30日至該待業績公告刊發日之期間（包括業績公告刊發日）。

如果激勵對象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人員應避免出現短線交易行為，即行權後6個月不得賣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賣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後6個月內不得行權。

(五) 激勵對象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告日前6個月買賣公司股票情況

激勵對象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告日前6個月無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

(六) 行權方式

本次激勵對象將採取自主行權模式，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登記託管手續。

(七) 行權資金管理及個人所得稅繳納安排

本次行權所募集資金存儲於公司專戶。激勵對象行權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激勵對象因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八) 本次行權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本次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為3,310.1640萬份，占公司股本總數415,960.6203

萬股的0.80%。第二個行權期可行權股票期權若全部行權，公司股本將增至419,270.7843萬股，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四、本次行權對公司相關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公司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權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激勵對象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中。在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內，公司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進行調整。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行權的情況，結轉確認資本公積。

本次激勵對象採用自主行權方式進行行權。授予的以權益結算的股票期權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公司聘請的獨立第三方採用二叉樹（Binomial Tree）模型，結合授予股票期權的條款和條件作出估計。2013年授予的股票期權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2,402.3萬元，2013年確認的股票期權費用為人民幣2,970.7萬元，2014年度確認的股票期權費用為人民幣17,824.1萬元，2015年度確認的股票期權費用為人民幣16,682.9萬元，2016年度確認的股票期權費用預計為人民幣10,110.2萬元，2017年度確認的股票期權費用預計為人民幣4,814.4萬元。

本次可行權的期權若全部行權，公司總股本增加3,310.1640萬股，資本公積增加人民幣33,002.3351萬元。假定以2015年末相關數據為基礎測算，將影響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人民幣0.00618元，全面攤薄淨資產收益率下降0.131%。具體影響數據以經會計師審計的數據為準。

五、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第二個行權期行權事宜的核實意見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同日公告的《海外監管公告》。

六、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第二個行權期行權事宜的獨立意見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同日公告的《海外監管公告》。

七、監事會關於第二個行權期行權事宜的核查意見

2016年10月27日，第七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認為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

權期的行權條件已經成就，同意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進行行權，並對可行權激勵對象及對應股票期權數量發表了核查意見，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同日公告的《海外監管公告》。

八、律師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個行權期行權相關事宜的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本次行權已經取得了必要的授權和批准，並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程序；本次行權的行權條件已經成就，本次行權的行權期將於2016年11月1日開始。

九、備查文件

- 1、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
- 2、第七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
- 3、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相關事宜的意見；
- 4、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相關事宜的獨立意見；
- 5、監事會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相關事宜的核查意見；
- 6、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出具的《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個行權期行權相關事宜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趙先明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先明、殷一民、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史立榮、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